

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JTGS-C2025-0062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服务名称：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保安服务

2、服务内容：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2025.10.17-2026.10.16

4、服务地点：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 。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规定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



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第三方仅向甲方主张权利，并经甲方确认乙方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向第三方赔偿后，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上述赔偿款。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郭兵宏

姓名： 郭兵宏

联系方式：13365248860

联系方式：1336523777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履行完成第一个季度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 25%；后续采购人按季度结算等额费用（合同总价 25%）。每次付款前供应商提供合法发票。

乙方户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等



9272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 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16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0.16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

